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董事杜克荣先生因公务未亲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杜翔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缆产品并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鉴于2018年8月签署的《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期满需要续签，经审议同意修订并续签上述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签〈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签〈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1日